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包1~25），属于商务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8人，营业收入为32371.7560万元，资产总额为17966.272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9日



第七章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单位名称）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0 人，营业收入为 30359.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09.9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19日



第七章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单位名称）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6人，营业收入为15593.6461万元，资产总额为12319.424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19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第七章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单位名称）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5人，营业收入为21858.727293万元，资产总额为22943.5383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19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4人，营业收入为22114.8962万元，资产总额为16794.390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4人，营业收入为22114.8962万元，资产总额为16794.390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9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七章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属于政府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5人，营业收入为8989.4185万元，资产总额为8254.91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4年3月19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单位名称）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052.684674万元，资产总额为564.2467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19日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3 人,营业收入为 188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12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3月19日

第七章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1745.93万元，资产总额为3582.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9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第七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单位名称）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8 人，营业收入为 16565.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627.9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单位名称）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20209.58584万元，资产总额为7903.18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19日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单位名称) 的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安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4328.7362万元,资产总额为2979.25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安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4人，营业收入为8264.7597万元，资产总额为4944.897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3月19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包号：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包号：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2367.5938万元，资产总额为894.37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9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单位名称）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清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320.2326万元，资产总额为1307.39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清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9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第三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四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5人，营业收入为5686.0976万元，资产总额为2923.948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03月19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768.702766万元，资产总额为2784.5749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9日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142.4419万元，资产总额为1728.37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3月18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单位名称）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5919.1048万元，资产总额为2252.30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3月19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誉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4215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03月19日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单位名称）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1（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1人，营业收入为19909.2488万元，资产总额为9535.43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2（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1人，营业收入为19909.2488万元，资产总额为9535.43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3（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1人，营业收入为19909.2488万元，资产总额为9535.43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4（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1人，营业收入为19909.2488万元，资产总额为9535.43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5（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1人，

营业收入为19909.2488 万元,资产总额为9535.433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 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6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11 人，营业收入为19909.2488 万元,资产总额为9535.433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 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7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11 人，营业收入为19909.2488 万元,资产总额为9535.433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 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8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11 人，营业收入为19909.2488 万元,资产总额为9535.433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 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9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11 人，营业收入为19909.2488 万元,资产总额为9535.433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0. 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10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11 人，营业收入为19909.2488 万元,资产总额为9535.433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1. 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11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11 人，营业收入为19909.2488 万元,资产总额为9535.433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2. 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12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11

人，营业收入为19909.2488 万元，资产总额为9535.433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13（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1人，营业收入为19909.2488 万元，资产总额为9535.433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14（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1人，营业收入为19909.2488 万元，资产总额为9535.433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15（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1人，营业收入为19909.2488 万元，资产总额为9535.433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16（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1人，营业收入为19909.2488 万元，资产总额为9535.433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17（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1人，营业收入为19909.2488 万元，资产总额为9535.433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18（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1人，营业收入为19909.2488 万元，资产总额为9535.433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19（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1

人，营业收入为19909.2488 万元，资产总额为9535.433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20（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1人，营业收入为19909.2488 万元，资产总额为9535.433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21（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1人，营业收入为19909.2488 万元，资产总额为9535.433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22（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1人，营业收入为19909.2488 万元，资产总额为9535.433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23（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1人，营业收入为19909.2488 万元，资产总额为9535.433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24（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1人，营业收入为19909.2488 万元，资产总额为9535.433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25（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1人，营业收入为19909.2488 万元，资产总额为9535.433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9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单位名称） 的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属于 商务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月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22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6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月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甘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68.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2.4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上海甘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



第十章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单位名称）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单位名称）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文汇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636万元，资产总额为14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文汇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9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